**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**

**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西藏洛隆**

**卓玛朗措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** **确权登记的通告**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 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,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按照资源 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开展西藏洛隆卓玛朗 措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

如下：

**一** **、登记范围**

西藏洛隆卓玛朗措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，位于西藏自治区

昌都市洛隆县境内。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洛隆县1个县。

**二、登记单元预划**

以西藏洛隆卓玛朗措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保护地整合优化

范围界线为基础，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。。

**三、工作时间**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2年以内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本次重点登记西藏洛隆卓玛朗措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范

围、面积及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、质量等自然状况； 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、所有者职责履行(代理履行)主体 及履行方式等权属状况以及其他事项。登记单元所涉及的地方 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权利主体等应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

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4年6月18日